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10层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保荐代表人	唐伟、贾超
联系电话	010-5931299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225
公司简称	天津松江
注册资本	935,492,615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A座4-061室
办公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友谊南路与外环线交口东北侧环岛西路天湾园公建1号楼

法定代表人	曹立明
控股股东	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年2月9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107号),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津松江”、“公司”或“发行人”)2015年1月非公开发行309,090,908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99,999,994.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33,999,999.88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90,000.00元后的净额1,664,009,994.12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01970002号《验资报告》。

五、保荐工作概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于2015年5月27日与天津松江签订《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书》,承接了天津松江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5、督导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等制度的修订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 6、督导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 7、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8、持续关注发行人提供担保及被担保等事项；
- 9、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津松江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泰君安对其募集资金使用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至其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截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经天津松江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津松江已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募集资金专户全部注销。国泰君安对其募集资金使用的持续督导义务履行完毕。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5 年 5 月 27 日、8 月 18 日、12 月 11 日，2016 年 1 月 29 日、5 月 26 日、6 月 7 日、8 月 16 日，2017 年 5 月 18 日、8 月 17 日，2018 年 5 月 18 日、8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国泰君安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松江置地和松江市政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分别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和 1.8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该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国泰君安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禁事项

2016年2月15日,天津松江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227,272,727股解除限售。

2018年2月9日,天津松江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81,818,181股解除限售。

国泰君安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4、公司2015年业绩亏损且营业利润同比下降50%以上

国泰君安在事前审阅天津松江2015年年度报告时发现,天津松江2015年业绩出现亏损且营业利润同比下降50%以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泰君安于2016年4月12日-2016年4月13日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

5、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

2016年8月2日,天津松江控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及补充承诺》,针对团结大厦B座和大岛商业转为自行持有,不对外销售。2016年8月8日,天津松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问询函》,国泰君安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发表意见。

6、公司2016年业绩亏损

国泰君安在事前审阅天津松江2016年年度报告时发现,天津松江2016年业绩出现亏损。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泰君安于2017年3月13日-3月14日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

7、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37,808.48万元(考

虑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因素，具体金额以实际划转日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7,67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不再履行归还程序。国泰君安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截至 2018 年 10 月 61 日，天津松江已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募集资金专户全部注销。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内，天津松江能够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将相关文件送交保荐机构；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内，天津松江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积极配合保荐工作，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并保持专业独立，对保荐机构提出的建议或者意见进行审慎复核判断，在履行此次证券发行上市工作职责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公正、勤勉、尽责。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持续督导期内，天津松江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后认为，截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天津松江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天津松江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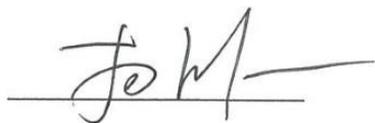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德红

保荐代表人(签名):



唐伟



贾超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月 日